郑港环表〔2025〕22号

关于河南乾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绝缘劣化 传感器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 批 复

河南乾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815X6)上报的 由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乾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绝缘劣化传感器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 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 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 A18-2 栋 1 层 101 室、2 层 201 室,利用 1058.26 平方米厂房建设硅橡胶自粘防火绕包带生产线、绝缘劣化传感器仿真实验室、硅橡胶防潮防凝露封堵组料生产区及仓库区等,建成后预计年产绝缘劣化传感器 1 万套、硅橡胶自

粘防火绕包带50万米、硅橡胶防潮防凝露封堵组料60吨。

-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废气。运营期,挤出和成型工序、真空搅拌罐抽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1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要求;搅拌罐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1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 2 —

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气处理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A级相关要求。

- 2. 废水。运营期,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 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 3 —

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 0.00798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275 吨/年、VOCs 0.0228 吨/年,颗粒物从河南戴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关停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8月25日

主办: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 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